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30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儲備教師甄選與培訓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華語中心			共3頁

參、營運事項-教學事項：

◎儲備教師甄選與培訓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[儲備教師甄選] --> B[網路公告] B --> C[收件] D[儲備教師申請書] --> C C --> E{資料審核} F[申請文件檢核表] --> E E -- 通過 --> G{安排口試及試教} E -- 未通過 --> H[書面通知申請人] I[口試(試教)評審表] --> G G -- 通過 --> J[安排一對一短期課程] G -- 未通過 --> H H --> K[申請資料銷毀] J --> L{教學評量} M[教學意見反應問卷] --> L N[評量結果分析表] --> L L -- 分數未達4分 --> K L -- 分數達4分以上 --> O[安排學季課程] K --> P[結案] O --> P </pre>	<p>華語中心</p> <p>華語中心</p> <p>華語中心</p> <p>華語中心</p> <p>華語中心</p> <p>華語中心</p> <p>華語中心</p> <p>華語中心</p>	<p>儲備教師申請書</p> <p>申請文件檢核表</p> <p>口試評審表</p> <p>教學意見反應問卷 評量結果分析表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30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儲備教師甄選與培訓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華語中心			共3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網路公告
- 2.2. 華語中心收件
- 2.3. 申請資料審核
 - 2.3.1. 通過：安排口試及試教
 - 2.3.1.1. 通過：安排一對一課程
 - 2.3.1.2. 教學評量：
 - 2.3.1.2.1. 分數達四分以上：安排學季課程
 - 2.3.1.2.2. 分數未達四分：安排一對一課程
 - 2.3.1.3. 未通過：書面通知申請人
 - 2.3.1.3.1. 資料銷毀
 - 2.3.2. 未通過：書面通知申請人
 - 2.3.2.1. 資料銷毀
- 2.4. 結案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申請資料是否符合「南華大學華語中心儲備教師甄選與培訓要點」。
- 3.2. 落實口試評審標準：確認口試是否符合評審標準。
- 3.3. 未通過者之資料是否確實銷毀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儲備教師申請書
- 4.2. 申請文件檢核表
- 4.3. 口試評審表
- 4.4.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
- 4.5. 評量結果分析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華語中心儲備教師甄選與培訓要點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30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儲備教師甄選與培訓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華語中心			共3頁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決策條件標示不清，已將原多項終止圖調整為程序，並於最後增加決策條件。 3.增訂事項分類標題為「營運事項-教學事項」。 4.增訂作業名稱標題為「儲備教師甄選與培訓作業」。 	107/08/31
2.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。 2.修正流程內的文件名稱。 	110/09/30